

2021 年度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黄通涵

填报人：马瑞泽

联系电话：15889492295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重大危险源监控、危及公共安全的隐患治理等工作，区政府按照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同区政府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内容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该专项经费是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进步等项目的专项扶持资金，由我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织实施。

2.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4）《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

（5）《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粤发〔2011〕13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粤府〔2004〕122号）；

（7）《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党政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深委字〔2020〕3号）；

（8）《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党政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深坪委字〔2021〕6号）。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1. 组织架构

根据《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坪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深坪安〔2021〕1号），区安全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由主任、副主任、成员组成。主任由区委书记、区长共同担任，常务副区长、协助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区领导、分管道路交通的副区长、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区长和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其中，常务副区长担任常务副主任。

区安委会成员由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群团工作部，市驻区有关单位，重点企业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要负责同志为区领导的，则由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

区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承担区安委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

局副局长及参与分工的党委委员担任。

2. 职责分工

根据《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坪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深坪安〔2021〕1号）、《关于印发〈坪山区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坪安办〔2018〕413号），各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区安委办：结合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及《坪山区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工作，提出年度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计划，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验收。

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结合本行业、本辖区安全生产监管底数、重点工作等合理精准申请使用专项经费。根据下达的专项经费指标，制定本单位开支计划，并组织实施。

区财政局：负责将年度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并下达专项经费指标至项目申报单位。

区审计局：负责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根据我区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管理相关规定，区安委办结合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并提出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在明确六大类申报项目和经费标准的基础上，2021年审定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年初预算总额为2,952.02万元，同比减少4.78%（2020年为3100万元），其中：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经

费 1,488.23 万元，安全生产领域宣传经费 295.50 万元，安全生产领域培训经费 319.21 万元，安全生产设施完善经费 312.71 万元，应急管理经费 389.14 万元，综合管理经费 147.23 万元（六大类经费占比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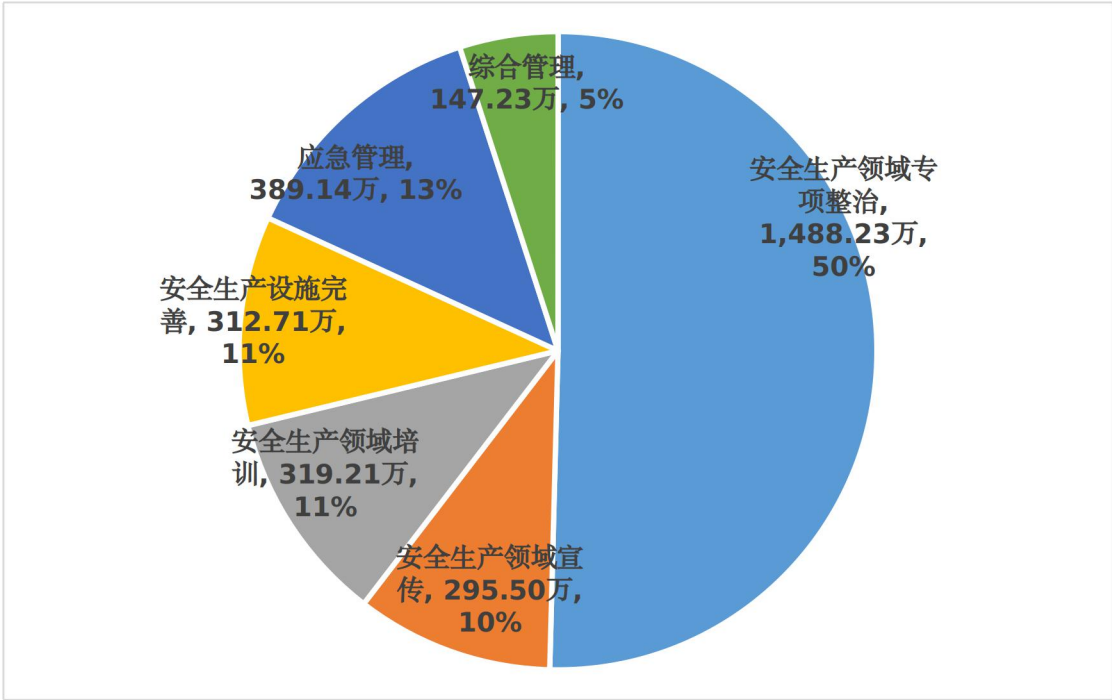


图 2 六大类经费支出占比分析图

经财政核定后，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预算批复金额为 2,952.02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2,948.42 万元，其中：区应急管理局 1,298.04 万元，占比 44.02%；各街道 1,067.68 万元，占比 36.21%；其他部门 582.70 万元，占比 19.76%（各单位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详见表 1）。

表 1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预算明细表¹

单位：万元

序号	使用单位	年初预算申报数	预算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数	占总预算比例 (%)
1	工业和信息化局	17.25	0	17.25	0.59%

¹ 数据来源：坪山区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预算表。

序号	使用单位	年初预算 申报数	预算调 整金额	调整后预 算数	占总预算 比例（%）
2	民政局	9.12	0	9.12	0.31%
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20	-3.6	87.60	2.97%
4	水务局	6.00	0	6.00	0.20%
5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3.00	0	13.00	0.44%
6	群团工作部	12.70	0	12.70	0.43%
7	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60.00	0	60.00	2.03%
8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99.40	-14.4	85.00	2.88%
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 管局	102.00	0	102.00	3.46%
10	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	180.53	0	180.53	6.12%
11	坪山消防救援大队	9.50	0	9.50	0.32%
12	坪山街道	195.28	0	195.28	6.62%
13	坑梓街道	210.36	0	210.36	7.13%
14	龙田街道	195.11	0	195.11	6.62%
15	石井街道	130.50	0	130.50	4.43%
16	马峦街道	175.93	0	175.93	5.97%
17	碧岭街道	160.50	0	160.50	5.44%
18	应急管理局	1,283.64	14.4	1,298.04	44.02%
合计		2,952.02	-3.6	2,948.42	100.00%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区安委办制定《坪山区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深坪安办〔2018〕413号），对经费使用范围、经费申报与实施、监督与检查作出了具体规定。

一是经费使用范围。专项经费用于以下方面：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处置；安全生产技术标准、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定、绩效评价和验收等项目管理工工作；经区安委会批准的其他项目。

二是项目申报流程。申报单位向区安委办申请项目经

费；区安委办对项目经费进行初审，编制年度预算资金项目计划，并将年度预算项目计划报区安委会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审定；区财政局对审定后的专项经费项目纳入项目实施单位的部门预算，实施单位须按计划时间进度组织项目实施。

三是监督与检查。项目实施单位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度专项经费执行情况报区安委办汇总，区安委办负责对专项经费实施情况进行督促管理，区财政局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安全生产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报告，并由区安委办组织抽查验收。项目实施单位要对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专项经费项目不得与项目实施单位部门预算中其他项目经费重复，不得用于超过100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属于政府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实行集中采购。

（2）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总支出2,927.19万元，预算执行率99.28%，相较2020年有所提高（2020年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为98.99%）。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²外，各项目实施单位预算执行率均达98%以上（各单位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2）。

表2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支出情况表³

² 影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执行率的原因：一是由于专项经费调剂时间晚于项目计划启动时间，小散工程督查项目剩余7.2万元预算指标没有申请；二是因区政务部门对信息化系统的数据库、算法有新的国产化政策变更和系统外网上线要求，影响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智慧纳管系统建设服务合同验收进度，导致尾款无法在年末完成支付。

³ 数据来源：2021年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使用情况（最终）和各单位2021年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使用单位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工业和信息化局	17.25	17.11	99.18%
2	民政局	9.12	9.12	100.00%
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7.60	77.63	88.62%
4	水务局	6.00	5.99	99.83%
5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3.00	13.00	100.00%
6	群团工作部	12.70	12.65	99.61%
7	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60.00	59.00	98.33%
8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85.00	84.87	99.85%
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102.00	101.84	99.84%
10	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	180.53	180.46	99.96%
11	坪山消防救援大队	9.50	9.35	98.42%
12	坪山街道	195.28	194.76	99.73%
13	坑梓街道	210.36	210.34	99.99%
14	龙田街道	195.11	194.46	99.67%
15	石井街道	130.50	129.62	99.33%
16	马峦街道	175.93	175.92	99.99%
17	碧岭街道	160.50	158.61	98.82%
18	应急管理局	1,298.04	1,292.46	99.57%
合计		2,948.42	2,927.19	99.28%

(四)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绩效目标

作为项目主管部门，我局在申报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时，同步申报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纳入重点绩效项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了年度目标。具体如下：

一是保障区安委办统筹工作的有效开展，激励全民参与安全生产投诉举报，警示、督促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二是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

表。

治，包括巩固和深化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整治工作，推进工业园区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石油输送管道整治、五金汽修门店整治、粉尘涉爆和喷砂企业“回头看”、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整治等工作，提升企业本质安全；**三是**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培训，持续开展“坪安第一课”线上培训活动，重点开展“坪安第一课”企业负责人培训、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安全知识进企业培训；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开展坪山区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业务培训，解决企业在日常自查自报中遇到的疑问，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四是**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宣传，包括路面宣传广告及其他宣传，举办安全宣传活动，建设应急与安全文化；**五是**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组织开展三防、工矿商贸、成品油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指导企业有序规范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工作，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六是**进一步完善事故调查工作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进一步严格执行事故统计联网直报制度，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

2. 实现情况

在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完成后，我局组织各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开展绩效自评。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2,948.42 万元，全年执行数 2,927.19 万元，执行率 99.28%，实现年度总体目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1）。具体如下：

一是区安委办统筹工作有效开展，各单位安全治理工作有序推进并落实，有效督促与撬动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及相

关工作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二是全面推行“1+N”安全治理模式，采用全身“体检”式隐患排查，通过全面隐患排查、推进企业画像、汇编安全服务包等链条式措施，一对一、点对点指导企业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措施，达到安全服务“乘数效应”的效果，有效实现整体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累计开展12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综合督导检查，共检查企业93家，发现安全隐患366处，并全部整改；细化深化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围绕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危化信息准确填报、安全风险辨识防控等环节，逐一分解细化落实；开展成品油输送管道保护工作，明确管道保护责任分工、强化应急处置、加强巡线力量、加强科技防控；集中开展五金加工、空调安装维修门店专项整治工作，排查相关门店安全隐患，消除安全隐患；持续开展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对95家涉木粉尘、静电喷粉家具制造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持续深化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专项整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七不准”要求，强化外包工程管理。

三是在“坪安第一课”发布线上培训活动4364个，开展“坪安第一课”安全知识进企业培训500场，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公共安全、作业场所安全培训及其他培训100场。

四是开展居民与企业安全（应急）文化试点建设，路面宣传广告及其他宣传全年更新12次；持续运营和推广政企共建安全教育实训基地。

五是组织开展坪山区三防突发事件、森防突发事件、成品油事故、核事故场外4场应急演练，以“实战”促进我区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通过模范创建、现场指导、联合演练等方式组织推动全区300人以上企业建设内部应急队伍2000余人，打造企业先期处置“第一道防线”；指导生产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402家，规范企业应急处置建设。

六是完成7起工矿商贸及其他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其中已完成4起事故立案处罚工作，余下3起正在开展立案、处罚工作。为进一步规范事故调查工作，在三办对各街道、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计三十余人开展生产安排事故调查要点培训。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我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同时参照《坪山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计2021年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三个方面进行部门评价，满分100分，绩效评价得分96.74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详见附件2），评价结果为“优”⁴。其中，项目决策总分20分，得分为19分，得分率为95.00%；项目管理总分20分，得分为18.72分，得分率为93.60%；项目绩效总

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分 60 分，得分为 59.52 分，得分率为 99.20%。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决策

决策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总分 20 分，得分为 19 分，得分率为 95.00%（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

表 3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5	83.3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75.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合计			20	19	95.00%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立项与区安委会及成员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评定该项得 5 分（满分 5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已按照《坪山区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深坪安办〔2018〕413号）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申报项目经费，并经区安委办审核，区安委会主任审定，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有进行集体决策。评定该项得5分（满分5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年初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了年度总体目标，并进一步分解目标，设置对应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但存在部分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的现象。评定该项得2.5分（满分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产出和效益指标设置总体上清晰、可衡量，但个别社会效益指标设置过于冗长，不够清晰。评定该项得1.5分（满分2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按照《区安委办关于申报2021年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需求的通知》及区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相关要求，编报了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安全生产领域宣传、安全生产领域培训、安全生产设施完善、应急管理、综合管理六大类，124个子项目的预算，并进行合理测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评定该项得3分（满

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严格按照年初申报的预算资金内容执行。评定该项得2分(满分2分)。

2. 项目管理

过程指标主要评价资金管理与组织实施情况，总分20分，得分为18.72分，得分率为93.60%(指标得分情况见表4)。

表4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3.5	87.50%
		预算执行率	4	3.22	80.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00%
合计			20	18.72	93.60%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足额到位，申报预算资金2,952.02万元，收到财政拨款2,952.0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为加强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的管理，区安委办规定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分上下半年申请专项经费，经费以指标调剂方式进行拨付，全年拨付1,646.78万元，其中：上半年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等15个成员单位申请的1,286.94元专项经费于5月中旬调剂到位；下半年群团工作部、消防救援大队等8个单位申请的359.84

专项经费于7月下旬调剂到位⁵，资金拨付率100.00%。但因经费拨付和下达时间较晚，部分单位预算执行进度受到影响。评定该项得3.5分（满分4分）。

预算执行率。2021年7月下旬专项经费才全部拨付到位，1-7月全区预算支出进度为35.93%，1-12月全区预算支出进度为99.28%，全年平均执行率为80.44%⁶。评定该项得3.22分（满分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坪山区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深坪安办〔2018〕413号）及成员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定该项得4分（满分4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为加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规范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2016年6月20日区安委会下发《关于印发〈坪山新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坪安〔2016〕6号），该管理办法内容包括资金的使用范围与方式、资金申报和计划流程、资金拨付与会计处理、监督与检查；2017年9月5日区安委办与区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坪山区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管

⁵ 数据来源：《区安委办关于坪山区2021年1-7月份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支出情况的通报》。

⁶ 全年平均执行率=Σ（上下半年的执行率）÷2，由于2021年7月下旬专项经费才全部调剂到位，故上半年预算执行率按1-7月预算执行情况计算，1-7月预算执行率=1-7月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8.33%=61.60%。

理办法〉的通知》（深坪安办〔2017〕451号），该管理办法进一步具体阐述资金的使用范围，并对原管理办法的资金申报和计划流程、资金拨付与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整合，形成了资金申报与实施流程；2018年11月7日区安委办与区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坪山区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坪安办〔2018〕413号），该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经费使用范围，规范经费申报和实施流程，明确监督与检查任务和内容。评定该项得4分（满分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实施时，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实施过程中，区安委办要求各成员单位定期填报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并结合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要求部分单位加快经费使用进度，规范使用经费，提高专项经费的执行率和使用效益。项目结束后，区安委办组织开展专项经费绩效自评工作，通过查阅相关单位2021年专项经费报账资料、成果佐证资料，实地走访等方式，检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实际效果等。评定该项得4分（满分4分）。

3. 项目绩效

产出和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情况，总分60分，得分为59.52分，得分率为99.20%（指标得分情况见表5）。

表 5 产出和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产出数量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完成率	3	3	100.00%
		安全生产宣传完成率	2	2	100.00%
		安全生产培训完成率	3	3	100.00%
		安全生产设施完善完成率	3	3	100.00%
		应急演练完成率	2	2	100.00%
		安全风险评估完成率	2	2	100.00%
	产出质量	企业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率	3	2.8	93.33%
		安全生产宣传覆盖率	3	3	100.00%
		安全生产进企业培训考试达标率	2	1.72	86.00%
		安全生产设施达标率	3	3	100.00%
		应急演练合格率	2	2	100.00%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验收合格率	2	2	100.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3	3	100.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2	2	100.00%
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3	3	100.00%
		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3	3	100.00%
		应急处置有效性	3	3	100.00%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率	2	2	100.00%
		营造安全文化氛围	2	2	100.00%
	可持续影响	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3	3	100.00%
		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3	3	100.00%
	满意度	进企业培训企业管理人员满意度	3	3	100.00%
		“坪安第一课”线上平台满意度	3	3	100.00%
	合计			60	59.52

（1）产出数量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中，对辖区电镀、锂电池、家具等重点领域工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重点领域企业583家，排查隐患7932项；建立“巡察合一、采

办结合”治理新机制，实现全区1.6万家“三小场所”巡查整治全覆盖；共完成3134家工业企业“红橙黄蓝”分类分级，并根据分类分级落实巡查频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完成率为100%，评定该项得3分（满分3分）。

全年完成安全生产领域宣传200场次，发放宣传资料份数11万份。安全生产宣传完成率为100%，评定该项得2分（满分2分）。

全年成员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公共安全、作业场所安全培训及其他培训100场；在“坪安第一课”平台发布线上培训活动4364个，开展“坪安第一课”安全知识进企业培训500场。安全生产培训完成率为100%，评定该项得3分（满分3分）。

推动源头交安站建设，新增企业交安站21个，共建各类交安站146个；组建气象工作小组，新增5套新型气象自动监测站；运营和维护政企共建安全教育实训基地。安全生产设施完善完成率为100%，评定该项得3分（满分3分）。

开展火灾事故实战应急演练等活动4次（坪山区三防突发事件、森防突发事件、成品油事故、核事故场外应急演练），参与企业126家次。应急演练完成率为100%，评定该项得2分（满分2分）。

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评估，完成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综合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建设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安全风险评估完成率为

100%，评定该项得 2 分（满分 2 分）。

（2）产出质量

全年累计开展“1+N”企业安全治理3745家，发现事故隐患53733处，已整改50135处，整改率达93.30%。评定该项得2.8分（满分3分）。

通过推出“每日一安”“坪山应急广播”，开通“坪安号”公交专线，运营“坪山区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坪安第一课”线上学习平台，打造“多说E点”系列科普视频等多种形式，提高宣传广度及深度，安全生产宣传覆盖率≥90%。评定该项得 3 分（满分 3 分）。

开展“一企一课”定制化精准培训，安全生产进企业培训考试通过率达 86%。评定该项得 1.72 分（满分 2 分）。

持续稳定运维和推广政企共建安全教育实训基地，2021年该安全教育实训基地接待人次达 9818 人次；气象工作站正常运转，为防灾减灾工作提供气象参考。安全生产设施达标率 100%。评定该项得 2 分（满分 2 分）。

全年开展火灾事故实战应急演练等活动 4 次，应急演练合格率 100%。评定该项得 2 分（满分 2 分）。

根据《深圳市 2020-2021 年度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坪山区风险评估工作，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评定该项得 2 分（满分 2 分）。

（3）产出时效

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安全生产领域宣传、安全生产

领域培训、安全生产设施完善、应急管理、综合管理工作均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评定该项得 3 分（满分 3 分）。

（4）产出成本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计划成本为 2,948.42 万元, 实际成本 2,927.19 万元, 成本节约率为 0.72%。评定该项得 2 分（满分 2 分）。

（5）社会效益

通过持续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专人指导解决企业在日常自查自报中遇到的疑问, 切实提高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报积极性。2021 年度, 完成自查企业数同比上升 4.52%, 自查出隐患企业数同比上升 21.32%, 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得以有效提高。评定该项得 3 分（满分 3 分）。

通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对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气象等风险要素进行全面调查; 开展汛前普查, 汛前对水库、河道、危险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在建工地、应急队伍、物资等要素进行集中大排查, 形成三防领域全要素清单, 形成《坪山区 2021 年三防“一本通”》, 有效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评定该项得 3 分（满分 3 分）。

2021 年成功处置“4.7”森林火灾、“7.12”恩达电路火灾, 城市消防领域安全亡人事故“零发生”, 圆满完成驰援珠海石景山隧道透水事故应急抽排工作, 成功应对“查帕卡”“卢碧”“狮子山”“圆规”等台风和“7.21”强降雨, 顺利转移 1.7 万余人, 未发生人员伤亡事件。评定该项得 3 分（满分 3 分）。

2021 年共发生 7 起工矿商贸及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均已录入直报系统，完成事故调查工作，均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其中已完成 4 起事故立案处罚工作，余下 3 起正在开展立案、处罚工作。评定该项得 2 分（满分 2 分）。

2021 年开展“安全承诺接力”“亮屏行动”“小手画安全”等丰富多彩的安全宣教活动，并组织开展“流动课堂”

“安全实训”等安全主题活动；开展“强安杯”“坪安留深集五安”“有奖竞答”等线上趣味知识竞赛，超 10 万人参与线上“云互动”；推出“城市安全哨”“多说 E 点”等精品宣教视频，传递安全理念和知识，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评定该项得 2 分（满分 2 分）。

（6）可持续影响

通过大力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等，辖区企业和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有所提高。评定该项得 3 分（满分 3 分）。

通过强化企业安全监管，完善安全生产设施，采购及储备应急物资等，安全生产基础得到夯实。评定该项得 3 分（满分 3 分）。

（7）满意度

坪山区 2021 “一企一课”定制化精准培训（进企业培训）企业管理人员满意度达 99%。评定该项得 3 分（满分 3 分）。

“坪安第一课”线上平台满意度评价为 4.92 分（满分 5 分），即满意率 98.4%。评定该项得 3 分（满分 3 分）。

三、取得的成效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安委会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安全和发展，秉持系统观念和全周期管理理念，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稳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通过实施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安全生产领域宣传与培训，完善安全生产设施，加强应急管理及综合管理，一方面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得以有效防范和化解，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另一方面提升了全区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为区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安全基础。具体如下：

（一）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

一是促进企业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全市首创“1+N”安全治理，对企业开展“全身体检式”诊疗服务，做到治理一次，努力排查全部事故隐患，累计开展“1+N”安全治理 3745 家，发现事故隐患 53733 处，已整改 50135 处，完成“一企一档”创建 3322 家，平均隐患数为 14.35 处/家，查处隐患效率大幅提升。

二是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制定印发《坪山区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围绕“人、车、路、企、救”等 8 个方面的突出风险，提出了 100 条防范措施；制定印发《严把泥头车及重型工程车辆、危运车辆安全十关》，进一步加强运输车辆现场管控工作，严把安全管理关口，严抓车辆管控，共检查泥头车、搅拌车企业 39 家次，“画像进企业” 16 家；联勤联动开展违法整治，常态化开展

“禁摩限电” “行人非机动车” “猎虎” 等专项联合整治，累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近 13 万宗。

三是大力提升建设施工安全水平。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员建在班组上”管理制度，落实兼职安全员进班组措施，明确职责清单和奖惩机制，各劳务班组配备兼职安全员人数不少于 1 人，负责开展劳务班组现场作业安全监督，确保现场安全监督有效延伸，该举措获得市住建局的肯定，在全市推广。同时，对辖区内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开展 4 轮建设工程飞行检查和大评比工作，共累计检查项目 300 项次，对项目监督、人员履职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同时根据评比得分建立排行榜单并将其报送区相关部门，对排名靠后项目实行差异化重点监管，加大项目监督抽查频率，严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违法违规行为。

四是全面夯实辖区消防安全基础。系统统筹推进打通生命通道、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专项整治，综合运用“上门巡查和互联网+”等治理措施，加大“三合一”“三小”、涉疫等各类场所监管力度。全年检查各类场所约 73 万家次，整改隐患约 9 万处，签订防火公约 813 份，推动建成烟感 1 万个、充电棚 83 座，火灾防控基础全面夯实。

五是撬动相关行业领域责任落实。坚持每月一安排，每周一重点，开展每日安全夜查和节假日“不停检”行动，撬动住建、教育、卫健等行业领域责任落实。今年以来共开展夜查及假日行动 240 余次，督导检查工贸企业、“三小”场

所、在建工程等重点场所 1542 家，发现隐患 2292 项，完成整改 2198 项。

（二）持续加大安全文化宣传力度，全区安全意识明显提升

一是安全文化标准建设率先开展。全市率先试点开展居民与企业安全文化标准建设，配套开展点对点安全文化宣传“上门行动”，探索形成可复制的坪山安全文化建设标准和模式，力争三年内对全区企业、居民实现安全基础知识及急救技能全员轮训。同时，按照“一街道一特色主题”思路，打造“1+6”安全（应急）文化圈，推动坪山安全（应急）文化特色鲜明、多点开花。

二是丰富宣教活动形式获得青睐。开设全国首个“应急管理开放日”，开展“安全承诺接力”“亮屏行动”“小手画安全”等丰富多彩的安全宣教活动，得到应急管理部宣教中心肯定并在全国宣传推广。结合“5.12 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流动课堂”“安全实训”等安全主题活动。开展“强安杯”“坪安留深集五安”“有奖竞答”等线上趣味知识竞赛，超 10 万人参与线上“云互动”。推出“城市安全哨”“多说 E 点”等精品宣教视频，用有亲和力、感染力的语言和画面传递安全理念和知识。

三是“路小二”宣传队伍成功打造。组建施工工地、交巡警融合、学校家校警、泥头车（含搅拌车）等领域的交通专业义工志愿者队伍，搭建“1+6+23+N”的义工志愿者队伍

模式，平均每周有 681 人次在全区近 200 个路口开展行动，累计参与志愿者服务 4862 人次。

四是市民群众安全意识不断提升。推出“每日一安”“坪山应急广播”，开通“坪安号”公交专线，运营“坪山区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坪安第一课”线上学习平台，打造“多说E点”系列科普视频，实现居家、出行、网络等无处不在的宣传，通过日常点滴的视听影响，潜移默化增强安全宣教黏性，持续培养市民群众安全行为习惯，不断提升市民群众安全意识。

五是先进示范引领作用多向发挥。充分发挥公众人物示范引领作用，开展“百人百语话坪安”安全公益宣传，选取全区 100 名各行业领域代表人物为安全“公益代言”。充分发挥公益队伍示范引领作用，成立全市首个区级“安全义工联”，目前已有安全义工 800 余人，全年开展急救培训 50 场。充分发挥优秀企业示范引领作用，联合辖区优秀企业开展“总说安全”系列活动，积极分享传播先进的安全管理理念和经验，推动安全生产“一把手工程”。

（三）精准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培训，获得企业媒体一致好评

一是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精准有效。全市首个推出“一企一课”定制化精准培训，通过“线上点餐”“送教上门”“集中培训”等方式，全年累计开展定制化精准培训 889 场，3 万余人受益，为企业安全管理打下坚实基础，获得 10.32 万次网友点赞，被评为深圳“十大安全实事”，新华网、人民

网等央媒予以集中报道。

二是“坪安第一课”平台满意度高。2021年“坪安第一课”发布线上培训活动4364个，开展“坪安第一课”安全知识进企业培训500场，“坪安第一课”线上学习资料更新535份，线上学习资料学习人次达40.58万人次，“坪安第一课”线上平台满意度高达4.92分（最高5分）。

（四）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设施，城市本体安全韧性得到提升

一是道路安全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推动源头交安站建设，新增企业交安站21个，共建各类交安站146个；推动慢行道路建设，新增建设慢行道路20公里；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力度，充分结合近年坪山区道路交通安全微改造治理案例，总结微改造经验，编制道路交通安全微改造治理策略，指导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发现并整改隐患近1.8万处。

二是区气象工作站有效运作。全市率先开展区级气象服务能力建设，组建气象工作小组，新增5套新型气象自动监测站，建立每日天气会商、每周天气简报、每月气候预测、专题天气预报、短临预报等决策服务机制。同时，对全区近5年风情雨情灾情信息和近10年气候特点、历史极值、灾害性天气、历史受灾情况进行分析，创新制作坪山区气象年历，为防灾减灾工作提供气象参考。

三是安全教育基地接待人数增加。运维和推广与比亚迪集团共同建成的全国首个政企合作安全教育示范基地，提升互动体验感，优化功能模块设计，规范基地外围环境，持续

发挥该“一级安全教育基地”的宣教作用，全年累计接待市民群众 9,818 人次，相比 2020 年有所增加（2020 年为 7,000 余人次）。

（五）建立系统应急管理体系，成功处置自然灾害及应急事件

一是多维立体应急管理指挥体系有效建立。全市率先开展“1+N+6+23+M”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体系建设，出台“1+N+6+23+M”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体系建设方案及建设标准，实体化运作成效显著，打造应急管理一体化监测预警和指挥调度平台。同时，通过“1+N+6+23+M”五级应急指挥中心（区、部门、街道、社区、企业）24 小时全覆盖视频巡检，做到隐患排查早发现、早处置。

二是“模块化”应急处置机制有效运行。以“模块化”处置为核心，将应急指挥作战按照应急架构层、功能层、实施层，串联起指挥架构、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 13 个主要“模块”，形成“模块化”应急指挥手册，有效规范应急救援处置流程，实战中今年“6.29”疑似燃气泄漏事件迅速处置的经验做法获市局高度肯定并在全市推广。

三是全区应急处置能力明显提升。推进“油气行业安全联盟”“电镀行业‘安全+环保’联盟”，制定了年度安全联盟工作指引，开展火灾事故实战应急演练等活动 4 次，参与企业 126 家次；推进“应急演练提升年”行动，全年开展各类应急演练 32 场，参演总人数达 3000 余人。

四是成功应对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2021 年全区安全形

势总体平稳，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事故亡人数连续三年下降，成功处置“4.7”森林火灾、“7.12”恩达电路火灾，城市消防领域安全亡人事故“零发生”，圆满完成驰援珠海石景山隧道透水事故应急抽排工作，成功应对“查帕卡”“卢碧”“狮子山”“圆规”等台风和“7.21”强降雨，顺利转移 1.7 万余人，未发生人员伤亡事件。

（六）切实筑牢综合管理基础，安全风险得到全面评估与管控

一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顺利开展。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气象等风险要素进行全面调查，超前完成清查和应急系统调查工作，其中应急系统调查在全市各区中（除国家试点龙岗区外）取得填报任务双 100% 的领先成绩；开展汛前普查，汛前对水库、河道、危险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在建工地、应急队伍、物资等要素进行集中大排查，形成三防领域全要素清单，形成《坪山区 2021 年三防“一本通”》。

二是地下潜在风险管控得到有力加强。强化岩溶地面塌陷风险源头管控，印发《区岩溶地面塌陷防范工作方案》，明确岩溶防范重点区域、相关部门职责，并针对岩溶易发区内已建成区、规划非建设区、在建区及未来新建工程提出针对性地防范措施。完成全区市政道路地下空洞隐患检测全覆盖，积极采用三维地质雷达等先进技术手段探测完成 380 公里市政道路，累计发现 241 处空洞、脱空隐患，全部治理完成，有效遏制地面坍塌事故的发生。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

在设置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时，存在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的情况。例如，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解决企业在日常自查自报中遇到的疑问，提高企业主动开展隐患自查自报的意识，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完善工业园区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机制、落实主体责任”过于冗长，所产生的效益点表述不够清晰、具体，较难衡量。

（二）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在设置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时，存在部分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设置合理性不足，年中调整幅度较大的现象。例如，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贸企业创建安全生产示范标杆企业数”，年初年度指标值设置为“24家”，年中调整为“4家”，全年实际完成值“12家”；又如，数量指标“政企共建安全教育实训基地接待人数”，年初年度指标值设置为“ ≥ 10000 人次”，年中调整为“ ≥ 4000 人次”，自评时调整为“ ≥ 8000 人次”，全年实际完成值“9818人次”。

（三）执行进度滞后于序时进度

从各成员单位的经费支出情况看，大部分单位能有序规划并使用专项经费，但部分单位专项经费占比较大，执行进度明显滞后于序时进度，拖后了全区专项经费整体支出进度。例如，1-7月份全区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预算执行进度为

35.93%，较序时进度（58.33%）滞后 22.40%，部分单位执行率仍为 0%；1-10 月份全区执行进度 65.29%，较序时进度（83.33%）滞后 18.04%，部分单位执行率仍低于 50%。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我局下一步在填报项目绩效目标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规定，结合项目特点、工作安排，合理测算年度资金需求，明确项目年度所要实现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科学、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完成。

（二）强化预算执行管理

一是提高经费拨付及时性。由于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由我局统筹管理，要求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分上下半年申请经费，为进一步提高专项经费拨付及时性，我局下一步将规范和明确专项经费申请及拨付流程与时限，督促各单位及时申请并办理拨付。

二是强化预算执行过程管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局下一步将每月定期跟踪各成员单位预算执行进度，由区安委办按月通报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定期督导检查，了解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支出过程中存在的难点与堵点，督促支出较慢单位加快实施，靶向发力及时解决影响预算执行的因素。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项目金额	2,948.42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预算数（B）	全年执行数（C）	分值	执行率（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52.02	2,948.42	2,927.19	10	99.28%	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52.02	2,948.42	2,927.1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区安委办统筹工作的有效开展，激励全民参与与安全生产投诉举报，警示、督促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包括巩固和深化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整治工作，推进工业园区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石油输送管道整治、五金汽修门店整治、粉尘涉爆和喷漆企业“回头看”、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整治等工作，提升企业本质安全； 3、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培训，持续开展“坪安第一课”线上培训活动，重点开展“坪安第一课”企业负责人培训、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安全知识进企业培训；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开展坪山区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业务培训，解决企业在日常自查自报中遇到的疑问，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4、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宣传，包括路面宣传广告及其他宣传，举办安全宣传活动，建设应急与安全文化； 5、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组织开展三防、工矿商贸、成品油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指导企业有序规范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工作，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区安委办统筹工作有效开展，各单位安全治理工作有序推进并落实，有效督促与撬动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全面推行“1+N”安全治理模式，开展12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综合督导检查，共检查企业93家，发现安全隐患366处，并全部整改；细化深化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成品油输送管道保护工作，明确管道保护责任分工、强化应急处置、加强巡线力量、加强科技防控；集中开展五金加工、空调安装维修门店专项整治工作，消除安全隐患；持续开展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对95家涉木粉尘、静电喷粉家具制造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持续深化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专项整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七不准”要求，强化外包工程管理。 3、在“坪安第一课”发布线上培训活动4364个，开展“坪安第一课”安全知识进企业培训500场，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公共安全、作业场所安全培训及其他培训100场。 4、路面宣传广告及其他宣传全年更新12次，开展居民与企业安全（应急）文化试点建设。 5、组织开展坪山区三防突发事件、森防突发事件、成品油事故、核事故场外4场应急演练			

	6、进一步完善事故调查工作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进一步严格执行事故统计联网直报制度，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				练，以“实战”促进我区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通过模范创建、现场指导、联合演练等方式组织推动全区 300 人以上企业建设内部应急队伍 2000 余人，打造企业先期处置“第一道防线”；指导生产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 402 家，规范企业应急处置建设。 6、2021 年共发生 7 起工矿商贸及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均已录入直报系统，完成事故调查工作，均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其中已完成 4 起事故立案处罚工作，余下 3 起正在开展立案、处罚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 10 项	12 项	2	2	
			检查企业数	≥ 2023 家	2053 家	2	2	
			排查三小场所数	≥ 6670 家	8000 家	2	2	
			安全生产宣传场次	≥ 80 场次	200 场次	2	2	受疫情影响，宣传活动和宣传培训规模缩小，导致场次增加
			安全生产培训场次	≥ 30 场次	100 场次	2	2	
			培训人数	≥ 3000 人	10000 人	2	2	
			发放宣传资料份数	≥ 10 万份	11 万份	2	2	
			检测充电点	≥ 800 个	800 个	1	1	
			安全文化宣导员培训场次	≥ 3 场	3 场	1	1	
			发放安全头盔数	≥ 2600 个	5000 个	2	2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贸企业创建安全生产示范标杆企业数	4 家	12 家	2	2	创建示范标杆企业计划调整
			政企共建安全教育实训基地接待人数	≥ 8000 人次	9818 人次	1	1	

			“坪安第一课”线上学习资料更新数量	≥400 个	535 个	2	2	
			“坪安第一课”线上学习资料学习人次	≥140000 人次	405774 人次	2	2	2021 年度新增粉丝超过 9 万, 远超预期, 导致学习人次增多
			路面宣传广告更新次数	≥10 次	12 次	2	2	
			应急与安全文化微课堂	≥80 场	80 场	2	2	
			开展演练场次	3 场	4 场	2	2	
		质量指标	执法案卷质量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	1	
			安全隐患整改率	≥90%	≥90%	1	1	
			安全生产宣传覆盖率	≥90%	≥90%	1	1	
			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整治覆盖率	100%	100%	1	1	
			对粉尘涉爆企业开展专项整治覆盖率	100%	100%	2	2	
			工业园区分级监管覆盖率	100%	100%	1	1	
			安全生产进企业培训考试通过率	≥70%	86%	2	2	
			事故应急应急救援能力	提升	有效提升	2	2	
			指导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	≥8 家	10 家	1	1	
			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	有效处置	有效处置	1	1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2	2	

			工业企业分类分级成果和动态监管周期	保证当年度	当年度	1	1	
			“坪安第一课”线上学习资料每个工作日更新	每个工作日更新	每日更新，全年共更新 535 个	1	1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未超支	未超支	2	2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工业园区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机制、落实主体责任	有效	有效落实	4	4	
			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解决企业在日常自查自报中遇到的疑问，提高企业主动开展隐患排查自报的意识，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有效	有效	4	4	
			营造安全文化氛围	有效	有效营造	4	4	
			坪山区自然灾害灾情处置能力及信息报送质量	有所提高	有效提高	3	3	
			坪山区三防应急队伍综合技能	有所提高	提高	2	2	
			筑牢企业应急基础建设	持续推动基础工作	持续推动	3	3	

			应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能力	长期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	2		
			汛期处置抢险能力	长期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	2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企业培训项目满意度	≥95%	99%	4	4		
			企业应急能力提升服务满意度	≥80%	≥80%	4	4		
			进企业培训企业管理人员满意度	≥95 分	99 分	4	4		
			“坪安第一课”线上平台满意度	≥4.8 分	4.92 分	4	4		
		绩效指标总分						90	—
项目评分总计						99.93			

附件 2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2分）。	5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1.5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5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上半年预算执行率得分=（上半年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②下半年预算执行率得分=（下半年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③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上下半年的执行率）÷2 半年度支出进度=上下半年度末累计支出进度（即 6、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3.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	4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组织 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5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完成率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重点领域企业专项整治完成率得分=（整治重点领域企业实际数/整治重点领域企业计划数）×100%×分值（1分）； ②“三小场所”巡查整治完成率得分=（巡查整治“三小场所”实际数/巡查整治“三小场所”计划数）×100%×分值（1分）； ③工业企业分类分级监管完成率得分=（分类分级监管工业企业实际数/分类分级监管工业企业计划数）×100%×分值（1分）。	3
				安全生产宣传完成率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安全生产宣传完成率=（安全生产领域宣传活动实际场次/安全生产领域宣传活动计划场次）×100%。 本指标得分=分值（2分）×安全生产宣传完成率。	2
				安全生产培训完成率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安全生产培训完成率=（安全生产领域培训实际场次/安全生产领域培训计划场次）×100%。 本指标得分=分值（3分）×安全生产培训完成率。	3
				安全生产设施完善完成率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安全生产设施完善完成率=（完善安全生产设施实际数/完善安全生产设施计划数）×100%。 本指标得分=分值（3分）×安全生产设施完善完成率。	3
				应急演练完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	应急演练完成率=(应急演练实际数/应急演练计划	2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成率		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数）×100%。 本指标得分=分值（2分）×应急演练完成率。	
				安全风险评 估完成率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安全风险评估完成率=（安全风险评估实际次数/安全风险评估计划次数）×100%。 本指标得分=分值（2分）×安全风险评估完成率。	2
		产出 质量	15	企业安全事 故隐患整改 率	3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企业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率=（企业安全事故隐患处整改数/企业安全事故隐患处总数）×100%。 本指标得分=分值（3分）×企业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率。	2.8
				安全生产宣 传覆盖率	3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安全生产宣传覆盖率=（安全生产宣传覆盖受众实际数/安全生产宣传覆盖受众计划数）×100%。 ①安全生产宣传覆盖率≥90%的，得2分； ②90%>安全生产宣传覆盖率≥75%的，得1.5分； ③75%>安全生产宣传覆盖率≥60%的，得1分； ④安全生产宣传覆盖率<60%的，得0分。	3
				安全生产进 企业培训考 试达标率	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安全生产进企业培训考试达标率=（安全生产进企业培训考试达标数/安全生产进企业培训考试实际数）×100%。 本指标得分=分值（2分）×安全生产进企业培训考试达标率。	1.72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安全生产设施达标率	3	项目完成后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安全生产设施达标率=(安全生产设施达标数/安全生产设施实际数)×100%。 本指标得分=分值(3分)×安全生产培训达标率。	3
				应急演练合格率	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应急演练合格率=(应急演练合格次数/应急演练总次数)×100%。 本指标得分=分值(3分)×应急演练合格率。	2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验收合格率	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验收合格率=(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验收合格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总数)×100%。 本指标得分=分值(2分)×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验收合格率。	2
		产出时效	3	完成及时性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安全生产领域宣传、安全生产领域培训、安全生产设施完善、应急管理、综合管理工作均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3分)，有一项未完成，扣0.5分。	3
		产出成本	2	成本节约率	2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①成本节约率≥0%的，得2分； ②成本节约率<0%的，得0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2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25	社会效益	13	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3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项目完成后，辖区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得到提高（3分），效果不好的酌情扣分。	3
				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3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项目完成后，辖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得到提高（3分），效果不好的酌情扣分。	3
				应急处置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项目完成后，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成功应对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3分），效果不好的酌情扣分。	3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率	2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项目完成后，对于生产安全事故依法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立案调查和及时处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2分)，效果不好的酌情扣分。	2
				营造安全文化氛围	2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项目完成后，有效发挥安全文化引领作用，营造良好安全文化氛围（2分），效果不好的酌情扣分。	2
		可持续影响	6	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3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项目完成后，辖区企业和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有所提高（3分），效果不好的酌情扣分。	3
				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3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项目完成后，辖区安全生产设施得到完善，安全生产基础得到夯实（3分），效果不好的酌情扣分。	3
		满意度	6	进企业培训企业管理人员满意度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进企业培训企业管理人员满意度=（进企业培训企业管理人员满意人数/进企业培训企业管理人员总数）×100%	3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1. 进企业培训企业管理人员满意度 $\geq 90\%$ 的，得 3 分； 2. $90\% >$ 进企业培训企业管理人员满意度 $\geq 75\%$ 的，得 2 分； 3. $75\% >$ 进企业培训企业管理人员满意度 $\geq 60\%$ 的，得 1 分； 4. 进企业培训企业管理人员满意度 $< 60\%$ 的，得 0 分。	
				“坪安第一课”线上平台满意度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坪安第一课”线上平台满意度=（“坪安第一课”线上平台评价满意数/“坪安第一课”线上平台评价总数） $\times 100\%$ 1. “坪安第一课”线上平台满意度 $\geq 90\%$ 的，得 3 分； 2. $90\% >$ “坪安第一课”线上平台满意度 $\geq 75\%$ 的，得 2 分； 3. $75\% >$ “坪安第一课”线上平台满意度 $\geq 60\%$ 的，得 1 分； 4. “坪安第一课”线上平台满意度 $< 60\%$ 的，得 0 分。	3
合计	100		100		100			96.74

